

## 第二節 日本

### 壹、背景分析

#### 一、學制上的定位

日本學校制度一向由中央文部省制定法令加以規範，因此，全國頗為一致。依現行法令的規定，日本的中等學校係採二級制，分為中學校及高等學校，而六年一貫制的完全中學則是將中學校及高等學校二階段合設於一校內。

目前日本中等學校的類別，計有下列數種：

- (一)中學校：相當我國國民中學，修業年限為三年，屬於義務教育範圍的前期中等教育。
- (二)高等學校：相當我國高級中學，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中學校畢業生，屬於後期中等教育。近年來，高等學校亦有若干改革措施，包括：開設新的綜合型態課程，以兼顧學生的升學與就業需要；開辦國際語言、資訊處理、服裝設計、食物調理等新式課程的高等學校，以配合國際化及資訊化的發展趨勢。另外，也採行學分制，以增進學制的彈性化。
- (三)高等專門學校：相當我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三年之教育與中等學校教育內容相近，入學資格與高等學校相同，均以中學校畢業生為招收對象。
- (四)專修學校：相當我國補習學校，其中以中學校畢業生為招生對象者，即為高等專修學校。

另外，日本高等學校除正規學制外，尚有定時制及通信制，而近年來的教育改革措施，也積極促進各類型高等學校的相互銜接，例如相互採計學分及相互轉學，以增加學制的彈性化。

## 二、學制上的理念與發展

1984年8月7日日本國會通過「臨時教育審議會設置法」，1984年9月設置臨時教育審議會，審議會於1985年6月提出教育改革八大課題，其中具體改革建議中，為緩和升學競爭倡議設置「六年制中等學校」及「學分制高中」。其中，六年制中等學校，係將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合併設於一校成為完全中學的型態，以減少由中學校到高等學校的一次入學競爭。

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的教育目標是要能充發揮下列各項特色：

- (一)藝術、體育、外語等學科為主的中學，可以早期分化，實施專精而一貫的教育，減少一次升學考試。
- (二)設計新式專門複合課程，以配合新產業構造和社會變化的需要。
- (三)統合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以求彈性發展。
- (四)使數學、理化、資訊方面特優的學生，能夠人盡其才。
- (五)最後一學年不受科目限制，可實施整合教育，亦可實施特殊研究或補救教學。

1985年9月文部省針對六年制中等學校的設立，成立「課程審議會」，並與地方教育委員會共同成立「協商會議」，積極籌設六年制中等學校，惟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係以私立學校居多，公立學校採六年一貫制者則較少，目前僅宮崎縣的公立學校試辦六年一貫課程的完全中學。（文部省，1991，頁2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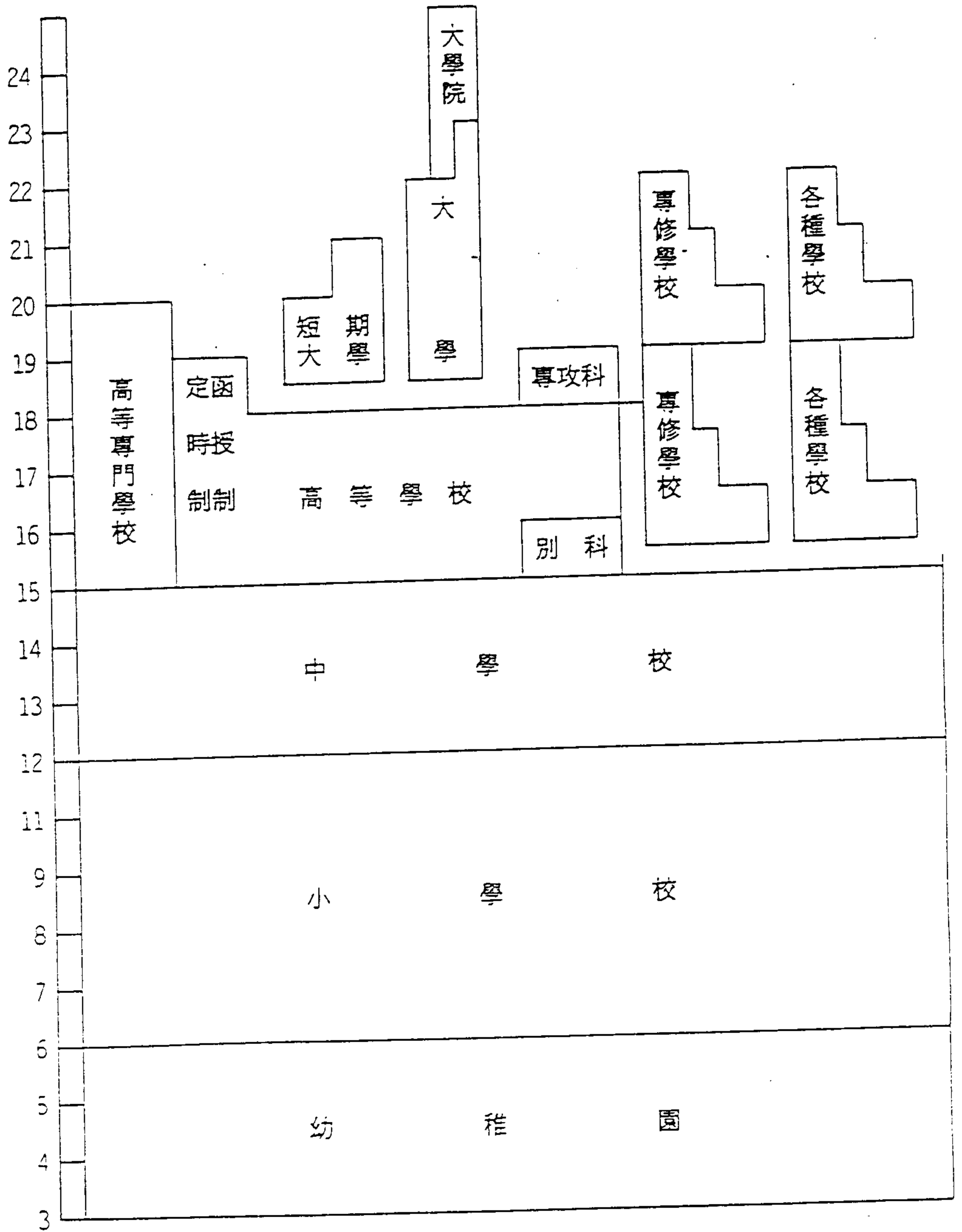


圖 2.2 日本學制圖

## 貳、課程現況分析

### 一、目標、科目、時數與畢業要求：

#### (一)目標：

日本 1992 年公布新修訂的「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及 1994 年公布新修訂的「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均強調下列重點教育目標的達成：（日本文部省，1993）

1. 培養具豐富人性及堅強意志的人格。
2. 培養自我學習的意願以及社會變遷中自我調適的能力。
3. 重視國民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的學習及適合個性發展的教育內容。
4. 加強對國際事務的瞭解，並培養尊重日本文化傳統的態度。

#### (二)科目及時數：

日本六年一貫完全中學的基本課程架構，係參照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及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之規定辦理。中學校階段之課程內容，包括：國語（日本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工藝家政）、英語及道德教育等科目，每週時數則各校略有彈性，從每週 34 小時至每週 39 小時均有，茲列述三所日本私立完全中學之中學校課程、科目及時數如下：

表 2.1 日本關西大倉完全中學中學校課程內容

時 科 目 學 數 年	國 語	社 會	數 學	理 科	音 樂	美 術	保 健 體 育	技 術 家 庭	英 語	道 德	合 計
中學校 1年	7	5	7	4	1	1	3	1	7	3	39
中學校 2年	6	5	7	5	1	1	3	1	7	3	39
中學校 3年	6	5	7	5	1	1	3	1	7	3	39

資料來源：關西大倉高等學校中學校，96學園案內，P.14。

表 2.2 日本大阪市相愛完全中學中學校課程內容

時 科 目 學 數 年	宗 教 道 德	國 語	書 寫	社 會	數 學	理 科	音 樂	美 術	保 健 體 育	家 庭	英 語	特 別 活 動	合 計
中學校 1年	1	5	1	4	4	3	2	2	3	3	5	1	34
中學校 2年	1	4	1	4	5	4	2	2	3	3	5	1	34
中學校 3年	1	5	1	4	4	4	2	1	3	3	5	1	34

資料來源：相愛高等學校中學校平成 8年度入學案內，P.6。

表 2.3 日本金蘭會女子完全中學中學校課程內容

時 科 目 學 數 年	國 語	社 會	數 學	理 科	音 樂	美 術	書 道	保 健 體 育	技 術 家 庭	英 語	英 語 會 話	道 德	特 別 活 動	合 計
中學校 1年	5	4	4	4	2	2		3	2	5	1	1	1	34
中學校 2年	4	4	4	4	2	1		3	2	5	1	1	1	34
中學校 3年	5	4	5	4	1	1	1	3	2	5	1	1	1	34

資料來源：KINRANKAI GIRL'S SCHOOL '96 學校案內，P.5。

從以上三個學校的課程內容，可以看出日本完全中學在中學校階段係採取學時制，其課程內容都十分類似，授課時數則稍有不同，顯見各校有自行決定每一科目的時數，而每週總上課時數也由 34 小時到 39 小時不等。

至於高等學校方面，其課程所包含的科目和時數，則各類型的高等學校有不同的課程內容，茲以日本私立完全中學的普通科高等學校為例，其科目及時數則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日本完全中學高等學校階段（四～六年級）普通科課程  
架構及內容

教科	科目	標準單位數	教科	科目	標準單位數
國語	國語 I	4	理科	生物 I A	2
	國語 II	4		生物 I B	4
	國語表達	2		生物 II	2
	現代文	4		地學 I A	2
	現代語	2		地學 I B	4
	古典 I	3		地學 II	2
	古典 II	3	保健 體育	體育 保健	7~9
古典講讀	2	2			
地理 歷史	世界史 A	2	藝術	音樂 I	2
	世界史 B	4		音樂 II	2
	日本史 A	2		音樂 III	2
	日本史 B	4		美術 I	2
	地理 A	2		美術 II	2
	地理 B	4		美術 III	2
公民	現代社會	4		工藝 I	2
	倫理	2		工藝 II	2
	政治、經濟	2		工藝 III	2
數學	數學 I	4		書道 I	2
	數學 II	3	書道 II	2	
	數學 III	3	書道 III	2	
	數學 A	2	外國語	英語 I	4
	數學 B	2		英語 II	4
	數學 C	2		口語講通 A	2
理科	綜合理科	4		口語講通 B	2
	物理 I A	2		口語講通 C	2
	物理 I B	4		閱讀	4
	物理 II	2	書寫(作文)	4	
	化學 I A	2	家庭	家庭一般	4
	化學 I B	4		生活技術	4
	化學 II	2		生活一般	4

資料來源：文部省(1989)，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

### (三) 畢業要求：

日本完全中學多屬私立學校，並以升學導向的普通科為主，其課程架構及內容均參照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所規定之課程辦理，其中，中學校係採學時制，而高等學校則採學分制（單位制）。

在高等學校普通科課程學分中，必修科目包括國語、地理歷史、公民、數學、理科、保健體育、藝術及家庭等八種學科中，計有 36 ~ 44 單位，其餘則為選修學分，畢業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80 單位。

## 二、課程結構和學科領域

日本完全中學的課程結構和學科領域，在中學校階段，如前所述包括了國語（日本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工藝家政）、英語、道德教育等十項學科領域；而高等學校階段則將與上述類似的學科領域細分為不同的科目。以社會學科領域而言，在高等學校階段則以「地理歷史」的課程名稱代替中學校階段的「社會」名稱，並進一步細分為「世界史 A」、「世界史 B」、「日本史 A」、「日本史 B」、「地理 A」及「地理 B」等六個科目。其餘課程及科目請參考前所列「日本完全中學高等學校階段普通科課程架構及內容」。

## 三、課程分流

日本文部省於 1991 年 6 月召開「推動高等學校教育改革相關事宜會議」，其在 1993 年 2 月所提出的報告書中，即正式建議高等學校開



設「綜合學科」。1994年開始日本全國各高等學校包括完全中學，即開設綜合學科課程，其特色為普通科目與專門科目的多樣化，以提供學生自由選修，除原有的普通教育課程外，增加了下列各項學科內容：

- (一)「產業社會和人類」科目：培養學生未來職業選擇及職業生涯的必要知能。
- (二)「電腦基礎」科目：培養學生電腦操作及應用的基本能力。
- (三)「課題研究」科目：配合學生的興趣，讓學生自行選定研究主題，並以調查、實驗、研究及作品製作等方式進行。

綜合言之，日本近年來在中等教育階段的課程改革重點，中學校階段係開設大量的選修科目供學生選修；高等學校階段除選修科目增加外，並有「課題研究」科目的開設，使課程內容朝向多元化及彈性化發展。

#### 四、社區特色的配合

日本六年一貫完全中學的課程，基本上係配合上述有關中等學校課程的改革，進行校內課程內容的調整，與一般的中學校及高等學校並無太大的差異。

而六年一貫完全中學中較具特色的是，日本宮崎縣教育委員會所設立以森林作為「課題研究」的六年一貫制中學，由於宮崎縣境內有相當多的森林和高山，並曾發現四億三千萬年前的「三葉蟲」化石，當地居民的音樂－「神樂」及舞蹈－「臼太鼓踊り」又是著名的日本民俗文化，文化資產相當豐富。因此，該縣教育委員會為配合日本教育審議會有關設立六年一貫制中學的建議創設了以森林文化特色為主

的「學びの森學校」。

該校由中學校一年級到高等學校三年級共有六個學級，每一學級學生數為 40 名，全校共計 240 名學生，學生係全數住校。該校的課程內容和一般的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利用中學校的「選修」課程及高等學校的「課題研究」課程，將以森林為主題的課程內容作六年一貫的安排與銜接。

中學校階段在三年級時開設「地域基礎 A」和「地域基礎 B」的課程供學生選修，其內容如下：（日本宮崎縣教育委員會，1993，頁 29）

科目名稱	課程內容
地域基礎 A	地區的神話、民謠 地區的音樂、舞蹈 木工製作(民俗器具) 地區慶典的參加
地域基礎 B	森林的形成 森林的木本及草本植物 森林的昆蟲 森林的鳥類及動物 森林觀察的基本實習

高等學校階段課程中，則在地理歷史、公民及理科等三學科群科目中，開設「課題研究」科目，供學生選修。各學科群之課題研究，即以和森林有關之研究為教學內容，另外，二年級和三年級也開設「森林文化」、「環境科學」及「天文觀察」等必修科目。該項以森林為主題的課程，係採自中學校一年級至高等學校三年級六年一貫的課程設計。有關高等學校所開設以森林為主要內容之「課題研究」內

容如下：（日本宮崎縣教育委員會，1993，頁30～31）

學 科	科 目	課題研究內容	備 註
地理歷史	森林文化	世界的森林 日本的森林 宮崎的森林 森林的土壤 森林的氣象 自然林和人造林 森林文化的歷史 世界的森林文化 森林有關的產業 木造建築物 藥草、藥木的栽培 育林實習 調查、觀測 研究發表	2-6學分 每週4小時
公 民	環境科學	分水嶺和水源 水和森林 伐木和造林 動物的生態保育 自然和人類生活 社會生活和環境 水和文化 世界的環境 調查、觀測實習 研究發表	1-2學分 每週2小時
理 科	天文觀察	地球的形成 地殼和岩石 化石 星球和人類生活 行星和恆星 太陽的活動 四季的星座 觀測儀器的使用 觀測的歷史 觀測實習 觀察紀錄的發表	1-2學分 每週2小時

## 五、相關配合措施

日本六年一貫完全中學和其他類型的高等學校一樣，亦面臨學生人數的大量增加、學生能力差異懸殊、學生偏差行爲及中途輟學等問題。因此，學習指導要領也一再修訂，並要提出相關配合措施，歷年來的修正重點包括：

- (一)高等學校的必修科目安排在一年級（完全中學第四年級）修讀。
- (二)高等學校二、三年級（完全中學第五、六年級）以選修科目爲主，各校可依據地區情況、學校實際情況及學生需求等，開設多樣選修科目，以適應學生的不同能力、性向及進路的需求。
- (三)減少高等學校畢業所需學分數，由原規定之 85 學分降爲 80 學分，並減少每週上課時數，由每週 34 ~ 38 單位時間降爲 32 單位時間。
- (四)增加選修科目爲 60 科目，以擴大學生自由選修機會。
- (五)將必修科目依難度區分爲不同等級，以配合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選讀。
- (六)設置綜合學科，改變高等學校普通科與職業科分設的情況，在同一所高等學校（包括完全中學高等學校階段），開設普通科及職業科課程，提供學生選擇以兼顧學生的升學及就業需要。
- (七)不同類型的高等學校學分的相互採認，除正規學制的高等學校，六年一貫完全中學外，於定時制、通俗制及專修學校（補習學校）所修習的學分均能相互採計，以方便相互轉學，以增進學制的彈性。

## 參、課程特色與問題

日本六年一貫完全中學課程的特色，可歸納為下列各項：

- 一、日本完全中學以私立學校辦理者居多，其課程亦多沿用中學校及高等學校的課程架構及內容。
- 二、日本私立完全中學之課程多數以普通科課程為主。
- 三、日本完全中學課程亦有結合社區特色者，如宮崎縣即以當地森林資源特色作為六年一貫完全中學課程的規劃內容。
- 四、為配合日本國內產業發展的資訊化、國際化及人口的高齡化，在高等學校階段也增設新的資訊、環保及觀光等有關類科或課程。
- 五、為配合學生學習興趣的多樣化，在高等學校階段增加了「課題研究」的選修課程，以配合學生學習興趣。

表 2.5 日本宮崎縣立五之瀬森林實驗學校課程內容  
中學校(國中)

科 目 別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一學年的 上課時數	每週平均 時 數	備 註	一學年的 上課時數	每週平均 時 數	備 註	一學年的 上課時數	每週平均 時 數	備 註	
科 目	國 語	175	5	(書寫35)	140	4	(書寫15-20)	140	4	
	社 會	122	3.5	一學年上18小時 森林教學	122	3.5	一學年上18小時 地 域 基 礎	105	3	
	數 學	105	3		140	4	分 組 討 論	140	4	分 組 討 論
	理 科	88	2.5	一學年上17小時 森林教學	105	3		140	4	
	音 樂	70	2		52	1.5	一學年上18小時 地 域 基 礎	35	1	
	美 術	70	2		53	1.5	一學年上17小時 地 域 基 礎	35	1	
	保健體育	105	3		105	3		105	3	
	技術、家庭	52	1.5	一學年上18小時 森林教學	70	2		70	2	
	森林教學	70	2							
	地域基礎A				35	1		35	1	
	地域基礎B				35	1		35	1	
	選 修	28	0.8	一學年上 7小時 森林教學	28	0.8	一學年上 7小時 地 域 基 礎	35	1	
課 外 活 動	學級活動	25	0.7	一學年上10小時 森林教學	25	0.7	一學年上10小時 地 域 基 礎	35	1	
	社團活動	(35)	(1)		(35)	(1)	分 組 討 論	(35)	(1)	分 組 討 論
課 外 活 動	英 語	140	4	共 同 選 修	140	4	共 同 選 修	140	4	共 同 選 修
備 註						※地域基礎A (主要是以 社會科為主)			※地域基礎A (主要是以 社會科為主)	
						※地域基礎A (主要是以 理科為主)			※地域基礎A (主要是以 理科為主)	
總計上課時數	1350 (35)	30 (1)		1050 (35)	30 (1)		1050 (35)	30 (1)		

\*新設科目「森林教學」及「地域基礎A」、「地域基礎B」每週上課總時數為30小時。

\*每個年級的社團活動可用「課活動」代替。

